

在災後清理以及重建時確保工人安全

自然災害可能導致洪水的大範圍氾濫，並對財產和基礎設施造成破壞。清理和重建活動中蘊含著可能導致嚴重傷害甚至死亡的危險。OSHA敦促從事清理和重建工作的雇主和工人瞭解這些危害以及如何保護工人。下文概述了這些危害以及雇主和工人應當採取的適當預防措施。

- 如果您是參與清理和重建活動的雇主、工人、房主或市民，請務必在參與這些活動之前評估危險性（或）遇到危險的可能性。
- 根據對危險的初步評估，雇主需要為工人提供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培訓和資訊，以便工人安全地進行工作。

如果您有疑問、需要資訊或建議、需要幫助、報告緊急情況或提出投訴，請致電 1-800-321-OSHA (6742) 聯繫 OSHA。我們將會給您提供幫助。有關下面所列出的危險的更多資訊，請訪問 OSHA 的颶風預防與回應網站：
www.osha.gov/hurricane。

	潛在危險	防護措施
受污染的洪水	• 水和土壤中的細菌和其他來自污水的傳染性微生物。 • 被洪水淹沒的工業和廢棄礦場的有毒物質。 • 空氣中的黴菌和真菌。  Source: www.noaa.gov	• 對封閉空間用新鮮空氣進行通風。 • 首先假設洪水已被污染，除非有確實證據。 • 只有經過培訓並配備適當個人防護設備的工人才能清理有毒化學品、其他危險廢棄物和黴菌。 • 及時注射破傷風疫苗（最近10年內）。 • 扔掉被水損壞和明顯受污染的物品。 • 使用防水靴、乳膠或橡膠手套和其他防護服裝。考慮使用特殊的耐化學腐蝕外套和護目鏡。 • 在處理受黴菌污染的材料時，使用NIOSH批准的N-95或更好的一次性口罩。 • 保證充足且乾淨的飲用水和清潔用水的供應。
傾倒的電線	• 接觸與倒下的電力線相連接的線或物體（包括樹枝）會有灼傷和觸電的危險。	• 首先假定所有電力線都帶電或仍舊通電。 • 在倒下的電力線路周圍做出清晰的標記，以標示出危險區域。與所有倒下的電力線路保持至少10英尺（3米）的距離。 • 只有經過適當培訓和有齊全裝備的工人才能修理電線。
樹木的修剪與雜物清除	• 與倒下的電力線相連接的電線或樹枝有帶電的危險，與之接觸會導致觸電。 • 被倒下的樹枝砸中或壓傷。 • 鏈鋸和切割機等設備造成的傷害。 • 在抬起、移動樹枝和其他碎片時拉傷和扭傷。	• 聯繫供電公司斷電，並將電力線進行接地或遮罩。電力線周圍10英尺（3米）範圍內的所有樹木都需要修剪/移除，該工作必須由經過培訓的樹木修剪工來完成。 • 做出清晰的標記，以標示出樹木殘片可能落到工人身上的危險區域。時刻保持警惕。 • 使用工作手套、安全帽、工作靴，聽力防護和眼睛及面部保護裝置。操作鏈鋸時使用護腿。 • 當心鏈鋸反沖。不要用鋸端頭行切割。 • 不要太接近切割機；嚴禁將手伸入正在運行的切割機中。 • 使用機械設備抬起重物。如果不可行，請使用更多的工人和適當的舉升方式。

潛在危險		防護措施
跌落	- 工人從高空升降機、梯子、屋頂和其他高架工作臺跌落。 - 在濕滑且不平坦的作業面，工人可能會因滑倒、絆倒和跌倒而造成傷害。	- 遵守安全規程，防止高空升降機翻倒。使用系在升降機吊杆或吊籃上的墜落限位、作業限位或約束帶。 - 遵從適當的用梯安全（如：梯子架設在堅固穩定的地方，上下梯時保持「三點」接觸，不要站在最上面的梯級上）。 - 注意場地裡濕滑的表面、障礙物或不平坦的地方。
可攜發電機	- 燃氣或柴油發電機導致的電擊和觸電。 - 發電機廢氣中有毒的一氧化碳(CO)。 - 由於加油及燃料儲存不當而引起的火災。	- 嚴禁在室內或車庫等密閉空間內運行可攜式發電機。 - 檢查電線以確保它們狀況良好且沒有破損；使用接地故障斷路器(GFCI)。 - 確保發電機運行的地方通風良好。 - 加油前應當先關閉發電機；嚴禁將燃料或發電機存放在室內
作業區	工人在作業區被移動的車輛和裝置撞到，發生交通事故（導致傷亡）。	- 穿著符合ANSI/ISEA 107-2004標準的高反光服裝和安全帽。 - 使用適當的交通控制（即信號、錐筒、分隔物）。 - 使用適當的照明、信號旗手和工地通訊。 - 確保車輛操作人員已經接受適當的培訓。 - 始終使用安全帶和翻車保護裝置。
施工活動	- 在拆除房屋和建築物時，接觸被石棉污染的材料。 - 進入受限的、有窒息危險的地方，以及其他的密閉空間。 - 溝和基坑的挖掘事故（塌方）。 - 人工搬抬及處理建築材料和倒下的樹枝時，可能會導致背部、膝蓋和肩部受傷。	- 正確選擇和使用個人防護裝備（PPE），其中可能包括呼吸保護設備，同時遵守29 CFR 1926.1101中所列的其他程式。 - 未經培訓和許可，不得進入需要許可的密閉空間。相關的詳細資訊請參閱29 CFR 1910.146。 - 通過在構築定邊坡、邊坡、撐柱或掩護支架來防止塌陷。相關的詳細資訊，請參閱29 CFR 1926.651和1926.652。 - 使用適當的起重設備並由兩人或更多人的小組來移動大件或重物。

勞動者權益

您有在安全的工作場所工作的權利。制定《1970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OSH法案）》旨在防止工人在工作時受到嚴重傷害或死亡。該法案要求雇主為雇員提供沒有已知危害的工作場所。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OSHA）制定並執行工作場所的保護性安全 and 健康標準。OSHA還向工人和雇主提供資訊、進行培訓和協助。如果工人認為他們的雇主沒有遵守OSHA標準或存在嚴重的危險，他們可以提出投訴、讓OSHA檢查他們的工作場所。如果您有任何疑問或想投訴，請致電1-800-321-OSHA (6742) 聯繫OSHA，我們會對您的資訊保密。我們將向您提供幫助。

本文屬於介紹OSHA計畫、政策或標準的重點資訊簡報系列，它沒有引入任何新的合規要求。有關OSHA標準或法規的合規要求的完整列表，請參閱《美國聯邦法規》第29篇。這些資訊將根據要求提供給有視聽障礙的人。語音電話是(202)693-1999；電傳打字機(TTY)是：(877)889-5627。



DTSEM FS-4356 08/2023

Fact Sheet: Keeping Workers Safe during Disaster Cleanup and Recovery — Chinese Traditional